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小姐02-2522-0788
傳 真：02-2522-0774
電子郵件信箱：jhlin788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癌症防治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癌字第1100300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考量國內疫情變化，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推動醫療應變措施-「醫療營運降載」辦理，各項業務以防疫為優先，四癌篩檢服務可暫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事項請惠予同步轉知所轄衛生所，本署亦將公告於癌症篩檢相關系統(如癌整系統)。後續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訊息滾動式調整。
- 二、惟如民眾反映有相關需求，仍請協助安排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抄本：本署癌症防治組